**我要办工伤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**

 一、事项名称：我要办工伤

 二、办件类型：即办件。

 三、联办事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联办事项名称 | 类型 | 实施主体 | 办理结果 |
| 1 | 劳动能力鉴定 | 行政确认 | 佳木斯市人社局 | 出具鉴定结果 |
| 2 | 工伤认定 | 行政确认 | 抚远市市人社局 | 确认工伤 |
| 3 | 市统筹区域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待遇核定 | 行政确认 | 抚远市市社保局 | 确定工伤待遇 |

四、办公地点及受理窗口

现场提交途径：市政务服务中心 人社局窗口

五、办公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上午8:30-11：30 下午13:30-16：30

（周六、周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）

六、承办科室及咨询电话

1.抚远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：0454-2132800

2.抚远市社保局 咨询电话：0454-2132668

七、监督科室及投诉电话

抚远市人社局

监督科室：抚远市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454-2132612

八、办理时限

1. 工伤认定：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
2. 劳动能力鉴定：法定时限6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30个工作日
3. 市统筹区域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待遇核定：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。

九、申请条件

1.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 职工发生工伤，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，影响劳动能力的，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。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 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会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鉴定申请。自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，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属、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一变化的 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

1. 工伤认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事务所等组织和有 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。

3、市统筹区域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工伤保险待遇核定

（ 1） 门诊、住院费用；

（2、）鉴定有等级的工伤人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；

（3） 解除关系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；

（4、）工亡待遇；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涉及证照 | 序号 | 申请材料 | 材料来源 | 材料详细要求 | 必要性 | 备注 |
| 共同材料 | 1 | 《工伤“一件事”申请表》 | 申请人提交 | 原件1份 | 必要 | 原办理只需要填报：《**工伤认定申请表》、《**职工伤残等级鉴定申请表》 |
| 2 | 身份证 | 申请人提交 | 原件一份 | 必要 |  |

十、材料清单

十一、联合办理基本流程

附后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伤认定 | 3 | 1、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；2、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；3、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。4、身份证 | 申请人提交 | 一份 | 必要 |  |
| 劳动能力鉴定 | 4 |  1、职工发生工伤，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，影响劳动能力的，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。申请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对设 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会出的鉴定结论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再次 鉴定申请。自省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1年后，工伤职工或者直系亲属、所在单位或者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一变化的 可以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。 | 申请人提交 | 一份 | 必要 |  |

十二、收费标准及依据

不收费。